

小型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体系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郑兆江

新疆和田地区水利局

DOI:10.32629/hwr.v3i6.2241

[摘要] 水利工程建设的目的为截留泄洪、调节水位、防旱排涝。从宏观角度来说,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关乎区域经济发展与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然而,我国当前的小型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仍存在诸多问题,且极大的制约了工程性能的发挥。在新形势背景下,为强化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应构建完善的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体系,并采取行之有效的质量管理策略,确保水利工程发挥实际作用。

[关键词] 小型水利工程; 建设质量; 监督体系; 问题; 对策

1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的核心内涵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由政府或第三方质量监督机构全权负责,全方位动态化监督检查各参建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从而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是一项综合性、专业性极强的工作,涉及内容多样化,覆盖范围宽泛,主要包括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施工质量控制、材料质量控制、机械设备质量控制、工序流程控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是具有公正性、公平性、客观性、强制性与权威性的。

从宏观角度来说,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表现的是国家专项工作体制。县级水利工程监管部门主要负责行政区划内小型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构建县级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上级水利工程监管部门的工作压力,提升质量监管工作效率,形成完整且独立的小型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体系,进而保障小型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由于县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机构成立时间有限,无论是基础硬件设施配置,还是人力资源配置都尚未完善化,均需客观认知实践工作环节存在的各类问题,促进技术交流与经验共享,进而为小型水利工程建设事业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环节存在的问题

2.1 各部门对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缺乏重视

绝大多数建设单位对水利工程设计及施工环节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缺乏重视,这就增加了水利工程安全隐患。例如,设计人员责任意识淡薄,专业水平不足,职业素养匮乏,所以就阻碍了水利工程建设正常运转。另外,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职位分配不均衡,管理人员配置不协调,这使得水利工程监管工作落实不到位,且施工材料、施工工艺与施工技术监督执行力度不足,这也增加了工程安全隐患。

2.2 各部门职责权限划分不明确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与检测部门职责权限划分不明确,导致各部门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施工质量

评价不达标。最终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流于形式,无法发挥实际效应。例如,部分单位未针对违法工程采取合理的整改处理措施,为质量不良产品提供了可乘之机,增加了水利工程安全隐患,严重情况下,还会危害公共生命财产安全。

2.3 质量监管人员专业素质匮乏

质量监管人员的专业素质直接决定了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等级。如果相关人员在执行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时,未能充分发挥个人专业优势,或者实践经验匮乏,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整体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纵观水利工程建设单位的人力资源配置情况,基层管理团队存在的共性问题为专业水平不足,综合素质匮乏,基础工作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如果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人员法律意识淡薄,则极易出现违法乱纪问题,进而给承建单位造成无法挽回的经济损失,制约整个行业的发展。

2.4 质量监管工作的投入相对缺乏

任何一项工作的展开都必须要有资金的支持,质量监督与管理也不例外。但是由于一些地方政府的财政政策导致划拨经费比较困难,甚至不能满足基本的正常工作的要求,所以就会直接致使质量监督工作的投入相对缺乏。尤其是在一些偏远的地区该问题更为突出,这样就会导致相关管理人员不能很好地进行相关工作,甚至打击了工作人员的工作热情,影响了质量监管工作的质量。

3 提升小型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可行性的策略

3.1 创新质量监督理念,强化质量监督意识

首先,水利工程建设方应客观认知质量监督管理的实际价值。在经过多次的惨痛的经验教训后,各级政府部门需逐步加大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作的重视度,严格遵照工程建设质量标准要求,而这种宏观性的体制变革,不仅可以提升水利工程建设效率,同时也有助于改善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总而言之,水利工程建设方应当增强质量监督意识,加大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作投入,从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符合现代化标准要求,推动行业的良好发展。

3.2 明确各监管部门的职责权限划分

首先,进一步明确监督职责,严格遵照分级管理与分权负责的基本原则,根据工程性质与质量等级,明确各部门的质量监管职责权限划分。例如,某省将全省新建、扩建、改建、除险加固中型、按照中型管理的重点小(一)型、坝高70m及以上小(一)型水库,四级及以上堤防,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工程等重点水利工程的质量监督和质量评定工作,明确由某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负责。要求各基层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的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做到监督管理岗位的合理分配,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同时,要求省建安中心加强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

3.3 设立专项租金,拓展投融资渠道

立专项资金,拓展投融资渠道是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的必要条件。与此同时,还需注重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强制性,增强监管机构权威性。各级基层政府部门要合理估算相关经费,改变由于收取相关企业资金,然后统一运用到质量监督上的传统资金管理方式,全额拨款,从而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的有序运转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推动水利工程建设事业的良好发展。

3.4 完善质量监督管理人员专业素养

要想完善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应当从如下两方面工作着手:

3.4.1 严格把控人才招聘工作,提升质量监管人员专业水平,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坚决不予录用。

3.4.2 加大对质量监督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确保质量监管人员全面掌握具体工作流程与重点内容,充分发挥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实际意义。

3.5 构建完善的质量监督管理体系

3.5.1 推行联合监督体制与常规巡查体制。现阶段,各县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管部门存在的共性问题就是人力资源配置不合理,再加上小型水利工程建设数量及规模不断扩张,导致质量监管人才储备与整体行业发展严重失衡。在小型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过程中,采用联合监督制度,这可以充分调动县级质量监督人员力量,与乡镇技术人员协调配合且相互监督,提升质量监管水平。

通常情况下,县级质量监督人员在质量监督小组中担任组长,而乡镇技术工作人员担任普通组员,促进二者的技术交流,能够为小型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有序运转奠定坚

实基础。同时,全面推广联合监督制度,不仅可以促进县级质量监督人员与乡镇技术人员的有机整合,还能充分发挥质量监督工作人员的协调组织作用,扩充乡镇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储备,进而完善其专业技能,优化职业道德素养。

此外,针对小型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与检查工作,还可以选择以巡查为主的监督管理模式。由于小型水利工程分项工程数量多,覆盖面宽泛,并且具有线长点多的基本特征,故而应优选质量巡查模式,突出行政执法的监管特征,强化监督管理落实效果。目前,小型水利工程质量检查主要采用巡查监管模式,并结合现场检查情况,以三联单书面报告形式进行传达。相比之下,这种新型监督管理方式更具合理性、规范性与客观性,有助于完善整个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3.5.2 明确质量监管机构职能分配,加大监管力度。经实践调查可知,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仍存在诸多突出问题,其权威性较差,对责任主体的惩治力度略显不足。对此,相关部门需加大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执法力度,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且构建完善的质量监督体系,从而强化法制建设,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水平。

3.5.3 构建小型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化体系。我国小型水利工程质量监管体系的标准化建设工作仍停留在初级阶段,贯穿整个工程建设流程。创建标准化体系任重道远,故而监管机构应全面掌握工程概况,进而在推进小型水利工程标准化工作中充分发挥优势与价值。

4 结语

综上所述,如今社会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标准要求逐渐提高。为此,相关部门要立足于科学发展观角度,客观认知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的重要意义,改进质量监管策略,以此完善综合监管工作,实现水利工程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参考文献]

[1]马晓宁.小型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存在问题分析[J].现代物业(中旬刊),2018(09):135.

[2]卢运喜.小型水利工程建设中面临的管理问题[J].水利技术监督,2018(03):77-78+95.

[3]黄树星.探讨小型水利工程建设中面临的管理问题[J].民营科技,2017(06):77.